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11)号

罪犯王瑾，女，汉族，1971年5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423197105163581，大专文化，四川綦江县人，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让河乡直管21号院。2014年5月21日，因犯绑架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该犯及同案犯不服，

提出上诉。2014年9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宁刑终字第7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10月13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9年6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34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期自2012年3月9日起至2023年10月8日止。2022年5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宁01刑更145号决定书，将（2021）宁女监有期减字第（100）号提请减刑建议书退回执行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

罪犯王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管服教，在服刑期间有超标准、超次数购物消费，在本次减刑周期均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在思想上，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及家庭所带来的危害，改造态度端正，身份意识明确，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参加生产劳动，在生产线上能够认真制作产品，提高生产技能，努力的完成劳动任务。在教育改造中，能严格要求自己，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计分期间，获得6个表扬奖励。

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瑾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6月28日